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23 年第一期）完成摘牌暨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2023 年 10 月 9 日发行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23 年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 4.242 亿元。2023 年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 3,685,502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持有明阳智能 193,495,51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61,496,706 股）的 8.56%，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4,279,36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95%。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能投集团。

一、能投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能投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行 2023 年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 4.242 亿元，标的股票为明阳智能 A 股股票，债券简称为“23MYEB1”，债券代码为“137180.SH”，债券期限为 3 年。2023 年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 3,685,502 股，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23 能投 EB 专户”）中剩余为可交换股份数量为 46,954,498 股。

二、能投集团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

能投集团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完成 2023 年可交换债券的到期赎回及摘牌

工作。能投集团与 23 能投 EB 专户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拟申请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 23 能投 EB 专户中剩余未交换的 46,954,498 股明阳智能股票划转回能投集团普通证券账户，23 能投 EB 专户将不再持有明阳智能股份。

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Keycorp Limited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的控制，因此互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持有明阳智能 193,495,51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56%，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4,279,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5%。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能投集团。

公司将持续关注能投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